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劉美蓮

相 對 人 周陳桃花

吾興·都瑪即周衛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經分會准許訴訟救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（下稱法扶臺東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有其提出法扶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專用委任狀等件附卷可稽，且聲請人所執上訴事由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3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
04 法官 張鼎正
05 法官 蔡易廷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李彥勳